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359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相 對 人 頤泰耆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職念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6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，付款地皆在臺北市，利息皆如附表所示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6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3 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06 附表： 115年度司票字第009359號
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提示日	年利率
001	95,000,000元	70,512,720元	111年1月25日	115年1月29日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15年4月17日	2.705%
002	22,000,000元	22,000,000元	111年10月4日	115年1月29日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15年4月17日	3%
003	20,000,000元	10,436,122元	113年1月19日	115年3月1日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15年4月17日	2.925%
004	40,000,000元	16,000,000元	113年10月9日	115年1月29日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15年4月17日	3.625%
005	9,000,000元	9,000,000元	114年1月15日	115年3月6日	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15年4月17日	2.675%
006	10,000,000元	6,400,000元	113年9月4日	115年2月6日	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15年4月17日	3.25%
		1,600,000元			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	